

附件

## 山西省数字产业培优壮大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振兴“229”工程，培育壮大数字产业，促进数实融合、数智赋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和核心产业，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制造业振兴“229”工程，培优壮大数字产业，突出产业链和专业镇数字化赋能，聚焦山西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两区”先行，着力开展“6+4”数字产业培优壮大专项行动，推动六大重点工程，强化四大支撑保障，加快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为核心，初步构建特色品牌突出、产业力量集聚、区域竞争优势明显、要素保障有力、政策体系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培优引进一批数字企业，落地一批数字产业重大项目，创建一批

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示范，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立数字经济产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产业发展动态跟踪监测及态势分析。2023年，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预期达到1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8%，新培育1-3户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 三、重点任务

#### （一）核心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1. 做强做大电子信息产业。大力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碳化硅、大硅片、LED芯片、Mini/Micro LED封装、晶圆检测设备半导体关键技术和产品突破，加快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打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做大光伏制造产业，围绕“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辅材-设备”链条，加强龙头企业培育，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升高效硅晶电池及组件规模化量产能力，促进多晶硅、硅片、光伏玻璃、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做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等优势产品，鼓励发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全矾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促进产业链协同配套。

2. 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加大《山西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扶持软件产业发展政策宣讲力度，及时兑现有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对软件产业发展的促进激励作用；鼓励和引导山西软件园、清控创新基地、中北软件园等软件企业较为集中的园区加快发

展；指导和支持能源、环保、智慧城市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软件产品做优做强，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在相关行业的影响力。

鼓励山西综改示范区、各地市加大软件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软件百强企业、行业龙头、初创企业在我省落地；组织鼓励企业参加软博会等行业展会，提升软件企业同期产品的知名度；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分析，确保行业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企业应入统尽入统。

**3. 发展壮大大数据和信创产业。**支持信创整机定制化试产、批量化测试、规模化量产和产业化应用。构建“CPU-操作系统-基础软件-整机制造-配套外设-应用集成”等为主要环节的产业链。组织开展 2023 年山西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行业应用试点项目遴选工作，重点在教育、医疗、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等领域推广信创应用试点。培育大数据全产业链，持续扩大我省在存储计算等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优势，引进培育定制化服务器、高密度存储设备等上游产业发展，牵引带动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服务提质增效。引导百度标注基地发挥产业集聚和龙头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鼓励各级产业载体构建标注服务体系，建设数据标注服务体系和技术平台，助力数据标注产业持续集聚。

## **（二）数字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1.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 5G 基站建设，将十四五建设任务提前到 2023

年底完成”的目标要求，组织省内运营商 2023 年新建 5G 基站 2.5 万个，全省 5G 基站累计达到 9.21 万个。促进 5G 融合应用，推进 5G 相关融合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推广，支持省内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二级节点应用推广。

**2.推动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支持数据中心服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新建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实施，鼓励数据中心企业积极开展 AI 算力服务，由数据存储过渡到算力供给，形成以高性能、智能计算中心为引领的算力支撑体系。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监测管理。选树新型数据中心典型示范，引导、带动全省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

### **（三）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1.打造数字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在全省部署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建设工作，做好数字园区培育、认定、服务、考核等配套工作。出台集聚区建设指引，制定集聚区评定程序和规范，开展数字产业集聚区认定工作。开展“一市一品牌”数字产业谋划布局行动，组织各市、综改区开展数字产业品牌建设，深度挖掘各地发展优势，明确数字产业发展重心。

**2.突出“两区”数字产业引领。**鼓励山西综改示范区数据流量生态园拓展流量业务、推广数据流量产品，扩大数据流量产业规模和业务市场，构建“数据要素+流量变现+场景应用+数据生态”的数据流量全栈闭环体系。引导太忻经济

区重点打造数据流量谷，促进流量型数字经济发展壮大，助力“两区”打造成数字转型的先行区。

**3.专项开展市场主体引育工作。**积极引入产业主体，分行业建立意向引进企业目录，各级主管部门协同开展系列产业链招商、生态主体招商、优势产业和品牌推介活动，培育和引进数字产业龙头、平台服务企业、行业数字化需求分析、应用场景研发等企业载体，构建和完善涵盖数字产品制造、数字产品服务、数字技术应用、数据要素驱动主要门类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市场主体基础库。促进落地企业项目投资，从融合应用示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企业投资项目。

#### **（四）数实融合赋能工程**

**1.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两化融合贯标，持续提升企业两化融合意识，引导企业加大工业网络、生产设备、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改造。推进冶金、装备、化工等领域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推动龙头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能力和共享资源，通过资源出租、服务提供、产融结合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开展应用创新。

**2.打造“链”“镇”数字化样本。**聚焦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的工作推进体系，支持“链主”企业、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行业生态一条链、数据协同一张网、应用服务一平台”，把重点产业链打造成数字转型的主链条。引导数字服务类、平台类等具备数字化转型

经验输出能力的企业、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等积极对接重点专业镇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等服务。引导专业镇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加快数字化进程。遴选专业镇重点骨干企业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向专业镇企业和本行业领域进行复制推广，构建“一镇一景”，把专业镇打造成数智赋能的主战场。

**3.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构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生态，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在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积极推动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评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标杆项目，支持企业推进生产装备的数控化、智能化改造。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评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积极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合作与交流。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指导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及相关标准立项工作。

**4. 拓展数字化融合应用场景。**分行业、分领域遴选出年度具有典型示范价值的场景和优秀案例，推动数字化应用标杆化、场景化发展。深化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5G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新型信息消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建设，推动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好、带动性强、成效显著的数字化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做好典型场景和试点示范项目的产品推广和经验分享工作，搭建产业交流互动平台。重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矿山、智能运维、智慧医疗、

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教育等领域数字融合应用创新。

**5.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支持体系，培育服务平台，遴选和推广一批“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能用出效益”的优质数字化服务产品，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系。培育支持一批熟悉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

### **（五）数据要素价值提升工程**

**1. 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工作，制定《山西省数据市场体系建设 2023 年行动计划》，聚焦数据目录梳理、数据价值释放、数据交易场所设立、数据安全保障、数据要素发展协同工作机制等重点问题，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化体制机制探索，积极开展数据价值化应用试点。

**2. 深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数据要素管理能力和数据要素意识，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充分发挥数据在促进企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面的价值。积极推动各级主管部门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宣贯，做好政策解读、案例分享、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做好 DCMM 标准评估实施工作。

**3. 推动搭建数据类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标注产业服务资源目录，围绕标注业务、数据资源交易需求推动建设数据标注服务平台，助力产业持续集聚，进一步探索数据登记、数

据评估、数据交易等方面的市场化机制体系建设。

#### **（六）工业数据安全能力强化工程**

**1. 提高工业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相关工作，不断夯实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基础。动态调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地方名录，推动重点企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编制，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排查和防护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工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确保工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

**2. 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联网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推动 20 余户联网工业企业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我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加快形成上下联动、政企协同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体系。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行业监测调度。**配合统计部门建立完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体系，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完善行业数据报送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上规入统。开展指标体系建设，引入国家级支撑机构，开展数字产业发展指标、监测、考核等体系研究。研究建立数字产业调度监测机制，分地市、分行业领域对数字产业发展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对重点数字经济企业的运行、经营和投资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预警，为行业发展路径、区域产业布局、企业发展方向提供研



究分析和对策建议。

**2. 组织产业对接交流。**加强与国家信创行业协会、中关村联盟、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行业组织合作，发挥省内行业组织作用，通过座谈、调研、联合发布等模式增进行业企业之间的交流。以入企服务为契机，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举办产业链、专业镇数字化供需对接交流活动，推广数字化成功经验，促进产业合作。

**3.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用足用好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优惠等支持政策，实现覆盖数字领域企业创新研发、主体培育、人才培养、融合应用、市场拓展等多维度的政策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各地主管部门制定属地支持政策，围绕数字转型咨询诊断、企业数字化基础改造、提升数据管理基础能力、数字融合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

**4. 活动赋能产业提升。**组织企业参加晋阳湖峰会、软博会、“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等重大行业活动，宣传我省数字产业发展的新做法、新优势、新成效，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提高数字人才素养、招引数字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我省数字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